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葉淑婷

電話：05-3620123#8914

電子信箱：shuting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立東榮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發字第11201996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00000A_1120199667_ATTACH1.pdf、
376500000A_1120199667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「App Inventor創作徵選計畫」及培訓訊息，
鼓勵各校師生踴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2年8月14日臺教資(三)字第1122703236號函辦理。

二、教育部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許庭嘉教授辦理「App Inventor創作徵選計畫」，請各校鼓勵老師帶領國一至高二學生組隊參與。

(一)學校自薦截止日期：自公告日起至 112 年 11 月 30 日
中午 12 點止。

(二)評選初選結果公告日期：112 年 12 月 20 日(星期三)。

(三)活動內容詳見徵選計畫，如附件。

三、另，為增進參與學生的資訊科技應用、程式設計能力，教育部另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許庭嘉教授團隊辦理「112年中學生MIT App Inventor培訓二日營」，詳細活動內容請

教務處 112/08/15



參考附件。

四、本案創作徵選計畫或培訓相關資訊詳見計畫網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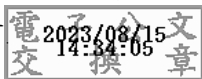
<https://all.tahrd.ntnu.edu.tw/appathon/>，或與計畫人

員連繫：02-7749-3440、02-7749-3467，E-mail：

ntnustaff@gmail.com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



裝

訂

線

